

项目编号：[2024]701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消防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0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 第六章 附件 | 78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1、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 21 日11: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4、开标时间：2024年 10 月 21 日11:00（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6、采用不见面开标：

6.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6.2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在中标后递交至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6.3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6.4解密时长：30分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消防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消防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701号
-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消防车采购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 5、最高限价(元)：2600000.00
- 6、采购需求：购置消防车辆3台(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采购人 7 日内组织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后，试运行 1 个月，所供货物使用正常，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 7 日内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本项目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3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审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兴城街32号

项目联系人: 巩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 1869918211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 址: 电信九鼎库房-中通服供应链(办公楼二楼212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四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约100米。

项目联系人: 蒋一铭

项目联系方式: 181993191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1.1 款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消防车采购项目 |
| 第一章 1.2 款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一章 1.3 款 | 招标内容 | 购置消防车辆3台（详见招标文件）。 |
| 第一章 1.4 款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资金 |
| 第一章 1.5 款 | 项目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第一章 1.6 款 | 质量保修期 | 质保 5 年，质保期间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时的 6 个月。 |
| 第一章 1.7 款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采购人 7 日内组织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后，试运行 1 个月，所供货物使用正常，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 7 日内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
| 第一章 1.8 款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付30%，第二年付30%，第三年付40%。 |
| 第一章 2.1 款 | 招标人 |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兴城街32号 项目联系人：巩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699182119 |
| 第一章 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称： <u>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u> 地址： <u>电信九鼎库房-中通服供应链（办公楼二楼招标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四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约100米。</u> 联系人：蒋一铭 电话：18199319123 |
| 第一章 2.8 款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第一章 3.1 款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第一章 5.1 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第一章 6.1 款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时间：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地点： |

| | | |
|------------|---------------|---|
| 第一章 7.1 款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第三章 14.7 款 | 业绩 | <p>近三年(2021年 9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 需加盖公章。</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 其业绩不予认定。</p> <p>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 日期清晰明确。合同原件中标后备查, 如弄虚作假, 取消中标资格, 追究法律责任。</p> |
| 第三章 15.3 款 |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26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第三章 16.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第三章 17.1 款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000.00</u>元, (大写: 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p> <p>账户名称: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 991906047110910</p> <p>行号: 308881029180</p> <p>附注: 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无效。</p> |
| 第三章 17.2 款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
| |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

| | | |
|------------|---------------|--|
| 第三章 17.3 款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 18.4 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2. 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在中标后递交至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 解密时长：30分钟。 |
| 第四章 20.1 款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第五章 22.1 款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第六章 25.2 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六章 29.1 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u>3</u> 人。 |
| 第七章 33.1 款 | 履约担保 | 遵照合同约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 | | |
|-------------------|---|---|
| | <p>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p> |
| | <p>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p> |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
| |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p>第八章 35.1 款</p>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 |
| <p>35.1.1</p> | <p>特别提示 1: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 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 |
| <p>35.1.2</p> | <p>特别提示 2: 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p> | |

| | |
|------------------------|---|
| | 理。 |
| 35.1.4 | 特别提示 3: 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 则投标人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5.1.5 |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的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提供社保缴费记录 (法定代表人及所有在职人员提供名单 (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社保缴纳证明,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3.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35.1.6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 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 |
| 35.1.7 | 注: 如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 则以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35.1.8 |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向代理机构支付。</p> |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 要求, 本项目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 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 (CCC 认证证书), 本项目的消防车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 (CCC 认证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提供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书” (加盖公章),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要求,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 |

| | |
|-----------------------|--|
| | <p>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
|-----------|--|
| 公告及检验检测报告 | <p>1、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国家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所属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国家五金工具及门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如投标时未提供，应在产品交付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
| 其他 | <p>1、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RFID。必需与目前已实施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配备的各类标签、二维码和RFID等硬件设施、型号兼容匹配。</p> <p>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
|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交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招标活动。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8.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8.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8.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

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 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 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 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7)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8)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2) 质量证书
- (13)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4)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3.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3.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 否则将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4.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4.6 对照招标人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4.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5.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5.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

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0.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2. 开标

22.1 本次开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2.2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 评审小组

23.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招标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3.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3.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3.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3.6.3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23.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3.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3.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 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 进行。除招标人代表、 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 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4.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 评标有关的 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 作人员均不得向投 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 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4.3 招标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 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 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5.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5.1 评审的依据：招标文件。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6. 初步评审

26.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2 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6.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2。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8. 详细评审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8.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8.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2 |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p> |
| 3 | <p>本项目的消防车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提供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4 | <p>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

| | |
|---|---|
| 5 | <p>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即投标截止时间。</p> |
| 6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 |
| <p>备注：</p> <p>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 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 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p> <p>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 |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 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 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 是 | 否 |
| 1 | 合同履行期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2 |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 | |
| 3 | 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
| 4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 |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7 |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且单价报价没有超出单价最高限价。 | | |
| 8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9 |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没有重大偏离的。 | | |
| 10 |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 11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 | |
| 结 论 |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评分细则

- 1、商务技术部分70分。2、投标报价评分30分。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 30分 |
| |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 <p>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p> <p>2. 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共3辆消防车，每辆车标准分值10分）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1分，最多扣30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 30分 |
| | 业绩证明 |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09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p>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合同原件中标后备查，如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追究</p> | 4分 |

| | | | |
|--|--|-------|--|
| | | 法律责任。 | |
|--|--|-------|--|

| | | | |
|----------------------|------------------|--|-----|
| 技术和商 务部分 (70分) | 项目组织 方案 评价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12分 |
| | 技术培 训方案 评价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12分 |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12分 |
| 合计：100分 | | | |

（三）投标报价评分（3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产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基础上，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者为中标候选人。

注：计算评分值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9. 定标原则

29.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以上中标（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 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中标）投标人。

29.3 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中标）投标人。

30.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担保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3.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 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 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 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6. 质疑的提出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6.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6.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7. 受理和处理

37.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7.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8. 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8吨泡沫消防车

一、整车参数

- ▲1. 外廓尺寸： $\leq 10500 \times 2580 \times 3750$
- ▲2. 整备质量： $\leq 15000\text{kg}$
- ▲3.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40\text{kW}$
- ▲4. 最高车速： $\leq 100\text{km/h}$
- ▲5. 排放标准：国VI
- ▲6. 成员人数： $\geq 2+4$ 人
- ▲7. 接近角： $\geq 16^\circ$
- ▲8. 离去角： $\geq 10^\circ$
- ▲9. 前悬/后悬（kg）： $\geq 1500/2700$

▲二、底盘参数

1. 品牌型号：国内知名品牌
2. 驱动型式：后轮驱动
3. 轴距：1950+4600+1400mm
4. 最大允许总质量： $\leq 33500\text{kg}$
5.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40\text{kW}$
6. 排放标准：国VI
7. 燃油类型：柴油
8. 刹车形式：气刹

▲三、罐体容积：水罐 ≥ 14.3 吨 泡沫罐 ≥ 3.7 吨

▲四、消防泵

- ▲1流量： $\geq 80\text{L/s}$
- ▲2压力： $\geq 1.0\text{MPa}$

▲3安装型式：后置 真空泵：活塞式

▲五、消防炮

- ▲1流 量：80（1/s）

▲2射程：水 \geq 65m

▲3压力：1.0MPa

25吨水罐消防车

一、整车参数

▲1. 外廓尺寸： \leq 12000 \times 2580 \times 3700

▲2. 整备质量： \leq 17200kg

▲3.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40kW

▲4. 最高车速： \leq 90km/h

▲5. 排放标准：国VI

▲6. 成员人数： \geq 2+4人

▲7. 接近角： \geq 19°

▲8. 离去角： \geq 10°

▲9. 前悬/后悬(kg)：1500/2540

▲二、底盘参数

1. 品牌型号：国内知名品牌

2. 驱动型式：后轮驱动

3. 轴距：1950+4600+1400mm

4. 最大允许总质量： \leq 42450kg

5.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40kW

6. 排放标准：国VI

7. 燃油类型：柴油

8. 刹车形式：气刹

▲三、罐体容积：水罐 \geq 24.5吨

▲四、消防泵

▲1流量： \geq 100L/s

▲2压力： \geq 1.0MPa

▲3安装型式：后置 真空泵：活塞式

▲五、消防炮

▲1流 量： ≥ 80 (1/s)

▲2射 程：水 ≥ 70 m

▲3压 力：1.0MPa

8吨主战消防车

一、整车

1、外廓尺寸： $\geq 8000*2500*3000$ mm

2、最大总质量： ≥ 16000 kg

▲3、总载液量： ≥ 8000 kg

▲4、整备质量： ≤ 9500 kg

5、最高车速： ≥ 100 km/h

6、水泵额定流量： ≥ 40 L/s

7、消防炮额流量： ≥ 32 L/s

▲8、比功率： ≥ 9.5 kw/t

二、底盘

1、底 盘：国产品牌

2、驱动型式： 4×2

3、轴 距： ≥ 4600 mm

▲4、功 率： ≥ 160 KW

5、排放标准：国六

三、驾驶室及乘员室

1、结 构：四开门双排驾驶室。

2、座位设置：前排3人（含驾驶员）+后排3人

3、设 备：除原车设备外，装有 ≥ 100 W警报器、取力器控制开关及警灯控制盒。

四、取力器及传动系统

1、全功率夹心式取力器、带附加冷却装置

2、润滑方式：飞溅与强制润滑系统相结合

3、冷却方式：可调式强制水冷

4、操纵方式：电磁阀控制，电控气动，驾驶室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和工作指示灯。

五、液罐

▲容量：水 \geq 6立方米，泡沫 \geq 2立方米

材 质：罐体采用优质碳钢板，罐体内部进行腐处理，水罐顶板采用花纹板等方式防滑处理；

结 构：外露式罐体，位于泵房前部，钢板焊接式，内设防荡板

设 备：1个人口盖，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1个溢流装置、1个液位指示计、1个排污口，手动阀控制

技术要求：符合XF39《消防车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的有关规定

六、消防泵

额定压力： \geq 1.0MPa

▲额定流量： \geq 40L/s

安装形式：后置式

真空泵：电动活塞引水真空泵

吸水深度： \geq 7m

引水时间： \leq 60s

七、管路系统

1、进水口：泵室正后方DN125内扣式吸水口1个。

2、注水口：泵室左右两侧各有DN80卡式注水口1个。

3、出水口：泵室左右两侧各安装带手动控制阀的DN80出水口 \geq 1个，安装1个车顶炮出水管路及控制阀。

4、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在管路中加装了放余水阀

5、冲洗管路：在泵系统管路中设有泡沫冲洗阀及管路。

6、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消防泵底部设有放余水管路及控制球阀。

7、冷却管路：为保证取力器的正常工作，配有与消防泵冷却系统连通的可调式冷却水管路及控制球阀。

八、消防炮

消防两用炮

▲额定流量： $\geq 32\text{L/s}$

额定压力： $\leq 1.0\text{Mpa}$

▲射程：水 $\geq 60\text{m}$ 泡沫 $\geq 55\text{m}$

▲回转角度：水平 $\geq 350^\circ$ ，俯角 $\leq -15^\circ$ 仰角 $\geq 75^\circ$

控制方式：手动

安装位置：上装中后顶部。

总体要求

- 1、整车性能符合国家规定，车身颜色为红色，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文件要求。
- 2、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 3、车辆交付时，按照 1:2 的比例随车配备车用易损件，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 4、质保 5 年，质保期间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时的 6 个月。
- 5、投标时，投标商要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 6、提供底盘和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合格证，车辆 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随车配件清单；
- ★7、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提供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 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包号 | 货物名称 | 品名/型号 | 单价 | 数量(辆) | 中标总价 |
|---------|------|-------|----|-------|------|
| | | | | | |
| 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

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o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

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o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o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

采购 o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o是 o否 o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

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o固定总价 o固定单价 o固定费率 o成本补偿 o绩效激励 o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o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合同签订后可以支付签订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双方认定的审定金额为项目的最终结算价，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第四章违约责任 执行。

o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 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 条件）

o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o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采购人 7 日内组织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后，试运行 1 个月，所供货物使用正常，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 7 日内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3) 质保期：消防车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发票开具之日不得早于验收合格日期）起三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

(4) 履约地点：

(5)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 向甲方足额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业务部门确定财务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执行合同签批程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与退还：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如一个标包含有多个产品，以最后一个产品书面验收合格时间为起算时间），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分期履行要求：

(7)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

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当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标包内全部产品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申请甲方验收。

2. 车辆发出前，乙方应当与甲方进行对接，确认发货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发货；甲方1日内未确认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甲方须做好电话记录或传真、函件记录。

3. 车辆发出后，乙方应当将物流信息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发货清单。

4 乙方交车时车辆油箱应注入不少于总油箱容积四分之三油料；应当提供车辆左前方（车头面左）90。三寸照片1张，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2套。

5. 车辆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要在现场共同验收。甲方将按照合同清点车辆数量，检查车辆外观情况，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车辆验收工作，否则甲方不予验收，按照乙方车辆未处理。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车辆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将不予验收。

7. 产品验收时，乙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

8. 车辆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车辆，清点接收。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车辆，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新疆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新疆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为初验与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1.初验由乙方申请验收后、甲方根据工作安排组织验收（甲方未验收不得拆箱、使用）；

2初验合格后，甲方使用30日历日后，车辆未发现使用缺陷，甲方通知乙方组织复验。

3复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向支队提交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初验、复验情况以及整改期间整改情况。

4初验前甲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 | | | |
|-----------------------------|--|--------------|--|
| 人 (签章)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 用代 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 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 其他术语解释。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并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消防车（国产底盘）车辆的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2024年01月01日。出厂消防车辆交货时每辆车须附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车辆购置发票、随车器材清单、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手册（卡）等资料，还包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纸质原件与电子扫描件光盘各1份。光盘中还须包含车辆操作视频教程。

(7) 在车辆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8)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甲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车辆/装备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合同签订后可以支付签订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双方认定的审定金额为项目的最终结算价，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第四章 违约责任执行)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5 条违约责任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 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 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 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 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 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 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 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且延迟交 货未取得甲方 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 %扣除履约保证金；

延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车辆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原因除外），推迟付款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车辆；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

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5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

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消防车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制作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5.1) 培训服务(参考详细评审中“培训服务”要求)
- (6)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7)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8)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2) 质量证明书
- (13)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4)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 ,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

-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 在开标现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式两份, 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

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提供此项证明

文件。

项目名称：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投标总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 交货期： | | |
| 质保期： | | |
| 备注： | | |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报价函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函》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表 3-1 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其它(如有)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 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 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 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 报， 招标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 结算不予调整。

2、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函”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文件 5 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的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文件 6 提供社保缴费记录(法定代表人及所有在职人员提供名单(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文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财务收据等)

文件 10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11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文件 12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3 本项目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 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
标。

部分参考格式：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业务范围 | | | |
| 企业简介 | | | |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序号 | 投标人填写 | |
|----|----------------------------|-----------------------------------|
| 1 |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 |

投标单位：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4-5 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6 提供社保缴费记录（法定代表人及所有在职人员提供名单（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4-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
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4-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4-10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4-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 | |
|--------|---------------------------------------|
| 货物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业绩描述 | |
| 备注 | 是否附用户评价报告 有（ ） 无（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招标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设备。并反映出设备的型号、规格及主要配置）。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意见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4-12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 如有)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2.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3.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4-13、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注：须反映出主要产品的型号、规格等关键指标，格式自制。

(2) 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简介

注：对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简介，包括生产能力、销售能力、技术力量、组织机构等。

制造厂商若具有下述资料，可随附：

- 1、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章)(ISO) (如果有)
- 2、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章)(ISO) (如果有)
- 3、附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并加盖制造厂家章)(如果有)
- 4、附所投产品在节能、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有)
- 5、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六、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如：3C 产品认证书等；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投标人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七、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 性能说明(详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

投标单位：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投标人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投标人要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
招标投标人 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说明： 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详细的 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 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 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 是否提供上门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 小时内派项目技术 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
-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 交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易损件、备品备件(如有)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优惠程度) |
|-----------------------------|------|---------|-----|----|----|-----------|
|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招标人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注： 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招标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十一、质量保证书

_____ (招标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 (投标人名称) 参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 _____ 项目” 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 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中标人,也自愿放弃中标、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三保证金退款信息及开票信息确认函

致：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 |
|---|--|
| 发票开具信息及保证金退款信息填写： 标书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票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票（未中标可不填写）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行号： | |
| 发票收取方式及邮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邮寄 （▲为防止经办人遗忘，请选择“发票自取”方式的投标人也提供本项目发票邮寄地址信息，便于后期发票未领取情况下，我公司于一个月内邮寄至贵公司提供的以下地址。） | |
| 收件人姓名： | |
| 收件人移动电话： | |
| 收件地址： | |
| 收件人邮箱： | |
| 公司名称：（盖公司公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

注：

1. 此表中信息务必正确无误请认真核实，如因上表信息填写错误导致退保证金失败或发票开具错误，所有后果由填表公司自行承担。

2. 公司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应当与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一致，开户行和账号应当与开户许可证上的基本账户信息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需要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3. 不接受手写信息填写。

（该信息为退还保证金及开具发票信息，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扫描件及word版本发送至611077190@qq.com）

第六章 附件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 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